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5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确认，为 67,919.42 万元。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临 06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

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强化公司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职能，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一定程度的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评估值确定。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上述项目原为政府专项债项目，由公司代为先行建设。

上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10 千伏入地电缆线路 47.73 公里，并对市区 110 千伏园林变电站进行扩建，对市区 3 处道路口架空

高压线路实施电缆入地等；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0-2021 年；项目总投资为 8,436 万元。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上述项目原为政府专项债项目，由公司代为先行建设。

上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220 千伏输电线路 51.30 公里；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 7.40 公里；扩建 220 千伏间隔 5 回，扩建 110 千伏间隔 2 回；建设期限为 2020-2022 年；项目总投资为 15,505 万元。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